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基于整体规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35,383.33	33,200.00
2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162.08	5,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5.41	5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35,383.33	33,200.00
2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162.08	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8,545.41	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